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后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现已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分立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北高速分立上市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东北高速分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东北高速分立为两家股份有限公司，即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按照分立上市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东北高速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原东北高速在分立完成后依法解散并注销。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股票经核准后上市。

东北高速在分立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其持有的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龙江交通的股份和一股吉林高速的股份。在此基础上，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将其通过分立可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通过分立可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互相无偿划转，上述股权划转是本次分立上市的一部分，在分立后公司股票上市前完成，东北高速在分立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2010年2月10日，本次分立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的核准。2010年3月17日，吉林高速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0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吉林高速”，证券代码“601518”。

本次分立上市后，吉林高速控股股东吉高集团所持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吉高集团	596,803,607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吉高集团承诺，在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吉林高速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也不由吉林高速回购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办理本次分立上市股份登记时，已经将吉高集团持有的吉林高速的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高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分立上市的其他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下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与吉林高速方面相关的本次交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果，与龙江交通方面相关的本次交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果请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龙江交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 吉高集团、华建交通承诺，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情况：吉高集团及华建交通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东北高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议案时已经投出赞成票。

(2) 吉高集团承诺，在东北高速分立后，由吉林高速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吉高集团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龙江交通就上述债务对于吉高集团承担的连带责任。对于东北高速所欠吉高集团关联方的债务，吉高集团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出具类似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于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吉高集团已协调关联方出具了类似的承诺，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高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吉高集团承诺，对于其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同意在吉林高速成立后，由吉林高速分别承继该等合同中原由东北高速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吉高集团将根据需要及时出具或与分立后的吉林高速签署书面文件。

承诺履行情况：对于吉高集团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已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的约定由吉林高速继承。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吉林高速根据实际需要就土地、房产租赁事宜与吉高集团重新签署了合同。

(4) 吉高集团承诺，对于其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对于其关联方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吉高集团将协调该等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吉高集团已出具同意函，对于其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吉高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 吉高集团承诺，尽力协助吉林高速在其设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吉林高速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承诺履行情况：本项承诺的承诺期已满，根据吉高集团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吉高集团已按承诺尽力协助吉林高速办理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目前除了少量房产外（关于房产土地的过户吉高集团另有承诺），吉林高速承继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6) 吉高集团、华建交通承诺，在本次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其将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次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在各方股东的督促下，东北高速的生产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

(7) 吉高集团承诺，为增强分立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吉高集团将积极支持吉林高速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吉林高速。

承诺履行情况：在本项承诺出具后，吉高集团拟向吉林高速注入长营高速公路、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长平一级公路等高速公路资产，并已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项承诺已经到期，吉高集团尚未履行相关注资承诺。对此，吉高集团说明如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号），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因此，原资产注入承诺已无法如期兑现。为继续履行注资承诺，吉高集团就相关事宜已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了详细汇报，并提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报请吉林省政府研究落实注资相关事宜。”就此事项，吉林高速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针对上述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自吉林高速上市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进行了多次电话沟通和提醒，并两次向上市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关于后续注资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函》，请上市公司转呈吉高集团，督促吉高集团妥善履行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8)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吉高集团将在其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

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吉林高速最近三年与吉高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土地和办公用房租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吉高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吉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吉林高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吉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吉高集团出具的说明，吉高集团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资产的起始地点、途径区域，所服务的对象与吉林高速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资产均存在不同，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

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吉林高速及其子公司按照现有的条件继续以租赁的方式向吉高集团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并将积极完善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手续。对于吉高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租方，吉高集团亦承诺促使其作出类似的承诺或安排。在吉林高速上市后的两年内，如果吉林高速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所占用的自有土地、房产仍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吉高集团同意通过注资、回购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高集团已按照承诺与吉林高速签署了有关的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等条件与向东北高速出租时相同。吉高集团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承诺已经到期，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为五里坡收费站接楼。对此，吉高集团以及吉林高速说明如下：

“五里坡收费站接楼部分并非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至 2012 年 12 月末，五里坡收费站接楼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0.018%。以上资产亦不要求吉高集团回购。”

针对上述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与上市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和提醒，并向上市公司发送了《关于吉高集团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征询函》，请上市公司转呈吉高集团，请吉高集团就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做出说明，督促吉高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11) 就吉林高速的独立性、规范性事宜，吉高集团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其将保证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吉林高速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公司及吉高集团出具的说明，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吉高集团保持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吉林高速总经理韩增义的薪酬从 2011 年 4 月份起调整为从上市公司处领取，以符合上市公司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12) 吉高集团承诺在吉林高速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华建交通承诺在龙江交通、吉林高速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承诺履行情况：在吉林高速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吉高集团与华建交通依据该等承诺，在审议《关于申请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议案中投票赞成。

(13) 吉高集团、华建交通承诺，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吉林高速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吉高集团作为东北高速第二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吉林高速的控股股东，

华建交通作为东北高速第三大股东以及分立后两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本次分立上市的进展情况，本项承诺内容不再适用。

(14)吉林高速上市时承诺，对吉高集团承诺范围之外的未过户资产，自吉林高速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吉高集团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若吉林高速上市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吉高集团同意根据吉林高速的要求收购除土地、房产外的未过户资产，土地、房产按照吉高集团此前作出的承诺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吉林高速上市时除土地、房产以外的未过户资产已于吉林高速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96,803,607 股

2、本次限售期届满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吉高集团	596,803,607	49.193%	596,803,60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96,803,607	-596,803,607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6,803,607	-596,803,607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16,396,393	+596,803,607	1,213,200,000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6,396,393	+596,803,607	1,213,200,000
股份总额		1,213,200,000	0	1,213,200,000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东北高速分立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认为：

1、吉林高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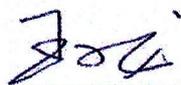
3、除了本核查意见第四部分第（7）、（10）项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存在其他未履行分立上市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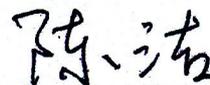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子龙



陈洁

